

彰化縣政府「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」申請須知

一、招商標的物：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擬招商經營標的物「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」，攤位位置如場配圖（以下簡稱本標的物）。

二、本標的物的使用：

申請人經營本標的物，供應美食小吃消費服務。

三、經營期限：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，共 2 日。

經營時間上午 8 點起至晚間 22 點止。

四、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收費種類：

（一）本次招商攤位分為一般攤位及轉角攤位，攤位分配位置由抽籤決定，申請人應依所抽之攤位類型繳交租金及履約保證金，不分別辦理抽籤及選擇。（場配圖橘黃色方塊為攤位位置，標有星號標記的為轉角攤位，其餘為一般攤位）

（二）一般攤位租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轉角攤位租金為新臺幣 1 萬 3,000 元整，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6,5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(含切結書，另申請表之經營品項應詳細列出)。

（二）授權書(僅法人需提供)。

（三）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影本，法人應提供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 時止，將前點應附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府(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6 樓農業處)，以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為準，不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書可從本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至本府索取。

七、攤位登記方式：

（一）每位申請人以申請 1 攤為限。

（二）總攤位同品項攤位超過 5 攤時，為避免現場不良競爭，經現場協商調整販賣品項，協商不成仍超過 5 攤，則須先進行一次抽籤汰選，經汰選之攤位不得以抽換攤位品項為由重新加入抽籤，以示公正。

（三）總申請攤位超過場地限額時，將以公開抽籤辦理。公開抽籤將先以收件順序，依序抽取「抽籤順序」，再以所抽順序辦理「攤位位置抽籤」。（抽籤日期另行公告，並將於抽籤當日全程錄影）。

（四）以上參與抽籤之攤商須由**申請人親臨現場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到場抽籤**。法人則由授權書委託授權人辦理。

（五）攤位抽籤後，抽籤結果本府將另行公告，並一併公告繳費期限，屆時請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，若逾期未繳或未依限將繳費資料回傳本府者，則視同放棄所抽攤位，且不得重新登記申請，原攤位位置將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八、攤位設備提供如下：

（一）每攤位提供 1 個歐式帳篷(3X3 公尺)及 1 個攤位名稱掛牌(60X30 公分)。

（二）每攤位提供 2 張活動工作證，活動兩日開放於上午 7 點開車進入王功漁港停車場安裝攤位設備，上午 8 點 30 分後須將車輛移置燈塔後方或活動大停車場停放，違者拖吊並扣罰。

（三）電力設備提供 110v 插座，每攤用電上限 1500W，電力供應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九、攤位使用限制

（一）申請人設攤使用電力，禁用大型電器，除冰淇淋機需自備發電機發電供應，其餘不在此限。如設攤後使用經本府發現，立即撤銷攤位使用權。

（二）申請人攤位實際販售品項應與申請書相同，並為維護既有攤商業者權益，攤位嚴禁經營販售電動賭博類、電子遊戲機類、夾娃娃機、易燃性商品(如：煙火、沖天炮)等，如有違規一律撤攤。

（三）禁止攤商使用擴音設備，如大聲公、麥克風等廣播器材影響鄰攤設攤權益，或將設備擺設

越界至其他攤商區位上，違者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，相關罰款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，且得連續處罰，履約保證金扣除歸零時應立即撤攤。

- (四) 攤商不得私自架設遮陽傘、堆積雜物、紙箱等攤商私人物品影響現場動線規劃及其他攤商之權益，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、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。
- (五) 工作證使用：每日攤位布場時間早上 7 點至 8 點 30 分，上午 8 點 30 後所有攤位均須將車輛移動至芳苑燈塔後方或活動大停車場停放，8 點 30 分後如有設備或物資運送需求，請自行以人力運送至攤位地點，不得開車進入卸貨，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、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。
- (六) 攤商應注意攤位周遭衛生，如有廢棄物及廚餘，應先分類後始得送至大型垃圾桶丟棄，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、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申請截止日前，本府得更新補充說明，其與原招商文件之內容有牴觸時，以補充之公告說明資料為準。
- (二) 嚴禁虛增人頭戶增加攤位抽籤中籤率，違者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及攤位經營權利。
- (三) 帳篷攤位為臨時設置，本府保留日後遷移權利，承租業者不得藉故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- (四)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標的物之營運盈虧，本府不保證營利與否。

王功漁港 場配圖



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申請表

申請攤位名稱：	(用以製作攤位掛牌，掛牌尺寸固定，請審酌名稱字數)		
申請人： (或公司/負責人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 (或統一編號)	
		連絡電話：	
被授權人：		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	
連絡住址：			
E-MAIL：			
經營項目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品/冰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經營品項：			
切結書			
<p>本人(或本公司)參與「2025 王功漁火節」活動，申請設攤經營美食業務，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所申請之販售項目，保證為合法商品，且符合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相關規定。 2. 保證活動期間配合主辦單位之現場管理、進撤場時間、攤位編號與設備使用規定。 3. 承諾不擅自移動攤位、佔用非指定空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清潔垃圾與善後。 4. 保證所販售食品來源清楚，製程衛生，並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5. 活動期間若發生食品中毒、消費爭議或任何因本人攤位引發之事故，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涉。 6.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接受活動攤位費用及報名規則，若經錄取未依期限匯款並回傳匯款單據予縣府，將喪失參加資格，不得重新抽籤。 7. 攤位一經確認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租金於活動後受理發還。 8. 承諾全程使用防火材質器具，須使用瓦斯或高功率設備者，應事前備報申請。 9. 活動期間將落實垃圾分類與環保原則，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袋與非環保餐具。 10. 確保營運期間不妨害他人安全、不違反噪音或空氣污染相關規定。 11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權，包括於攤位調整、場地配置、抽籤方式與備取機制。 12. 主辦單位有權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活動日期、形式或中止活動，參展費用相關處置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 13. 攤位篩選及抽籤機制依照申請須知內容辦理。 <p>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申請須知、辦法與規定，若有違反，願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處理，並接受活動參加資格之取消。</p>			
申請人(或公司大小章)：		(簽章)	
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(含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	

授權書

本攤商承租貴府之 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，負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。特全權委任被授權人_____君，代理販售、說明、銷售與詢答等事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授權廠商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章

授權廠商章

被授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被授權章

本廠商授權右方之印章於本採購案相關文件上使用。（被授權人攜帶授權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出席者免蓋）

本授權書應附法人登記或設立證明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

中華民國 114 年__月__日